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斯普汇德文化中心(有限合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王正鹏

徐轶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